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益质量管理体系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3-147

采 购 人：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参考格式）	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3-147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 万元
最高限价：270 万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日常质量管理指标统计管理信息平台 1 套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5.3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20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需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站打印页面或截图（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查询）。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漯河市交通路 187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5-66889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3 号楼 13 层 1301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57984245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57984245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 18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5-6688926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3 号楼 13 层 1301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 15798424530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日常质量管理指标统计管理信息平台 1 套
1.3.2	服务期限	20 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

		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现场评标组织方式：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现场集中评标方式。
6.1.3	本项目采用开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270 万元，投标单位自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10.3	解释权	构成本开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开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开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其他	本开标文件最终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
--	--	---

		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参数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参考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承诺函
- （5）投标产品明细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7) 总体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信息安全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

(8) 项目业绩资料

(9)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 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部分： <u> 5 </u> 分 技术标部分： <u> 75 </u> 分 商务标部分： <u> 20 </u> 分	
资信标部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业绩	0-2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项目，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响应文件规范程度	0-3 分	1、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文字、图片清晰无差错 0-1 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0-2 分。
技术标部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	0-30 分	1、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2、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注：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2)	总体设计方案	0-5 分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提供应用架构、总体架构、各功能点设计等内容。 (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高，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3) 方案零散，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0-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和实际环境条件要求；进度安排合理，能充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1）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项目实施方案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比较详细、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	信息安全方案	0-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信息安全方案、应急处理、安全保障、医院及患者数据、运行保障设计等进行评审： （1）对提供的信息安全方案、应急处理、安全保障、医院及患者数据、运行保障设计等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10 分； （2）对提供的信息安全方案、应急处理、安全保障、医院及患者数据、运行保障设计等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 5 分； （3）对提供的信息安全方案、应急处理、安全保障、医院及患者数据、运行保障设计等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0-10 分	培训方案中需包含响应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软件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软件的基本结构及操作流程，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软件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使用。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2）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

			培训方式较为简单，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3）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单一，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售 后 服 务	0-10 分	应结合采购需求中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具有稳定可靠的售后维护服务，有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技术人员配置齐全，技术应用全面；能提供优秀、迭代、持续技术支持的；软硬件出现异常或故障时，能承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得 10 分； （2）有售后维护服务，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得当，能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的，能及时解决软硬件出现异常或故障问题，得 5 分； （3）售后维护服务一般，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全，技术服务实用性一般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商务标部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 注：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同一投标产品内含节能产品给予该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同一投标产品内含环境标志产品给予该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 系统功能参数要求:

1、医院等级评审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指标或要求	
1. 数据清洗治理	原始数据采自医院信息系统的各个应用子系统, 在采集之后需要利用 ETL 工具对其进行清洗治理, 解决从各种异源、异构的业务源数据中自动化采集数据的问题。	
2. 数据管理	2.1 指标展示与查询	建立第二部分数据条款库, 包含指标定义、赋分规则、权重分级、分子分母、目标值、政策依据等项目, 方便随时查询指标说明, 便于指标理解和指标解读。
	2.2 指标分工	各项指标分工到具体科室, 责任到人。避免多人管理, 重复填报。
	2.3 数据填报★	按照月度根据病人基本信息, 对数据进行填报工作, 支持单条提交。支持对数据进行简单的质控。
	2.4 填报及审核管理★	进行数据填报、提交、查看填报进度, 查看系统自动获取指标。对填报员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操作, 支持单条审核, 审核结果使用不同状态标记。
	2.5 指标推进进度展示	支持按指标、按年份查看某指标填报完成进度, 自评得分情况。支持章节自由切换查询进度, 方便医院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
	2.6 指标数据监测台账清单★	指标数据定义口径逻辑、数据抓取采集、月度年度台账、上报对接、指标分析、改善对比等。
	2.7 数据采集核验★	支持医院病案数据、HIS 数据、电子病例数据、集成平台等数据的自动抓取与手动填报两种形式, 手工填报需责任人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数据采集后由系统自动进行核验, 异常数据预警提示。异常数据由管理部门发起修改, 审核通过后, 方可填报。
	2.8 指标关注	支持对重点指标的标记和首页显示。
	2.9 指标质控★	系统自动生成质控结果报告。
	2.10 指标监测预警★	可为每个指标配置国家、地方及医院三类目标值。划分三级预警区间, 实时将指标值、目标值与预警阈值进行对照, 给出不同级别预警。支持各年、半年、季、月维度的指标结果值进行判断预警。

	2.11 指标分析★	可按照管理层级、时间维度，例如院、科、个人级，年、季、月级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查询及监测。
	2.12 指标溯源★	支持各指标逐年、逐季、逐月钻取溯源，细化到原始数据源，从最真实原始业务记录展示数据的真实性。
	2.13 指标改进★	管理部门对问题指标清单的增删改及下发到责任科室，可添加整改建议及整改期限。责任科室可查看问题指标清单及整改建议，在整改期限内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结果。管理部门可查询整改进度，审核整改方案或结果。
3. 标准管理	3.1 标准配置	系统可根据评审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标准添加、标准删除、标准修改、标准查看、分值配置。
	3.2 支撑材料模板配置★	系统可根据现场检查相关条款要求，提供条款所需迎评清单说明、自评资料模板呈现。
	3.3 所需材料说明★	系统可根据评审项目要求，添加、修改及删除所需材料说明。
4. 条款分工	评审实施细则条款分工	系统可根据评审实施细则要求，将细则条款分工至相应内审组及责任科室。
5. 院内自评	5.1 前置条件自评★	系统可根据评审要求，进行前置条件条款描述解读，条款所需迎评材料清单说明，自评材料模板呈现，科室自评资料及支撑材料文件上传，条款自评结果呈现，改进措施编辑展示。
	5.3 现场检查自评★	系统支持责任科室管理细则条款下的制度文件上传、支撑材料上传、条款现状描述编辑、条款整改措施编辑。
6. 条款审核	6.1 内审组审核	系统可根据责任科室上传材料说明进行审核结果选择、结果评价。
	6.2 全院总体核查结果（院级审核）	系统可根据全院总体核查结果进行问题条款进行说明描述。
7. 进度管理★	系统可根据内审组、主管科室、责任科室所分配条款查看审核条目及分配数量，并查看其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	
8. 得分结果统计	8.1 评审结果	系统可根据章节、内审组、主管科室、责任科室所负责细则项目进行结果统计说明。
	8.2 明细结果	系统可查看每一条款明细结果扣分原因以及得分情况。
	8.3 瓶颈科室统计	系统可根据自评结果中瓶颈科室进行瓶颈科室问题指标数量汇总。
9. 系统管理	9.1 角色与权限管理	角色是系统权限的分配基础，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权限，与不同层级菜单绑定，操作不同的系统界面。
	9.2 菜单管理	功能整理成树状菜单（菜单—子菜单—页面—按钮）。
	9.3 字典管理	系统中常用的选择项。
	9.4 日志管理	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接口调用日志。
	9.5 接口及公告消息管理	接口统一管理公告消息管理。
10. 医院管理	10.1 部门管理	通过树状结构（医院—部门—科室），展现各科室的名称、

		层级。
	10.2 员工管理	呈现员工详细信息（详情+部门+岗位职务+ 角色）。
11. 接口管理	11.1 组织结构接口	手动或自动抓取 his 系统的组织数据。
	11.2 员工数据接口	手动或自动抓取 his 系统的员工数据。

2.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指标或要求	
1. 系统首页	1.1 指标收集情况	系统可查看当前国考评审周期内指标收集完成情况
	1.2 指标分解情况	系统可查看国考指标达标要求、分工情况
	1.3 我的通知	系统可根据最近需要接收的通知
	1.4 关注指标	系统可添加重点关注指标，并实时查看我关注的指标
	1.5 快捷入口	系统可通过快捷入口，设置进入一些常用界面
2. 数据分析★	2.1 指标监测分析	系统可按照选择对应的时间（月份/季度/半年/年）查看相关指标的数值
	2.2 指标追溯	系统可查看某个指标下科室的详细数据，并且可以查看指标具体月份患者信息
3. 数据报表★	3.1 数据汇总报表	系统可根据指标项为主要查询条件，查看对应指标数据
	3.2 责任科室数据汇总报表	系统可根据责任科室为主要查询条件，查看对应责任科室下指标的数据
4. 数据管理★	4.1 指标数据查询	系统查看指标分子/分母、指标月份/年份数据
	4.2 指标添加科室	系统可对于分子/分母添加指定科室，以便于分配数据管理职责和填报数据，
	4.3 日志查看	系统可查看医务人员对数据进行操作的日志记录
	4.4 数据导入	系统可根据对应的模板对指标分子/分母的数据进行批量的添加
	4.5 上传辅助材料	系统可上传当前指标分子/分母对应的辅助材料
	4.6 查看辅助材料	系统可查看/下载当前指标分子/分母的辅助材料
	4.7 数据填报	系统可对月份/年份指标数据进行填报
	4.8 数据明细管理	系统可查看明细查看当前的患者信息，可以进行添加/删除操作
	4.9 数据审核	职能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对普通人员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驳回
5. 患者信息填报	系统可查看患者信息，同时选择对应的患者，选择对应的模板进行添加	
6. 评审打分记	6.1 新建打分记录	系统可创建打分记录便于打分

录	6.2 修改打分记录	系统可修改打分记录的名称
	6.3 对指标进行打分	系统可对指标进行打分
7. 评审结果查看	系统可分总体/章节查看已有指标的打分结果	
8. 质控报告★	新建质控报告	系统可创建新的质控报告
	编辑质控报告	系统可编辑新的质控报告，例如对于报告进行添加 excel 数据、指标趋势图等
	删除质控报告	系统可删除指定质控报告
	导出质控报告	系统可以将当前的质控报告以 word 形式导出，便于汇报、打印
9. 重点指标驾驶舱	系统可以查看重点关注指标的数据，并根据时间查询查看近期该数据的环比趋势	
10. 数据汇总	系统可以查看章节下，指标的近期数据并且形成趋势图	

(二) 系统实施及培训方案要求:

序号	辅导模块	技术指标或要求
1	系统实施	1. 针对医院提供接口数据, 进行验证; 2. 第二部分指标数据提取: ➤ 自动提取: 编写指标分子、分母提取逻辑 ➤ 手工填报: 指导科室如何找到数据, 正确填报 ➤ 模糊搜索: 编写模糊搜索逻辑规则, 从无序病历信息中搜出参评数据 3. 指导医院各业务系统 (HIS、LIS、PACS、EMR、手麻等) 流程改进, 提出电子病历结构化改造建议; 4. 业务系统改造、电子病历结构化改造完成后, 实施工程师再次对第二部分数据指标的提取逻辑进行完善, 以提高第二部分指标数据自动提取比例。
2	数据管理体系搭建	5. 数据管理组建立、管理内容、管理流程、考核办法 6. 数据管理指标库建立, 明确管理标准 7. 数据指标分工梳理与细化
3	数据管理台账建立	提供数据监测清单、数据管理台账模板, 指导医院制定与完善数据管理清单和管理台账
4	数据指标解读	1. 参考“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2022 年版)”对指标进行分组解读 2. 建立指标咨询沟通反馈机制
5	数据采集与验证	1. 指标采集方法论培训 2. 明确数据提取路径 3. 缺失数据、问题数据的处理 4. 过程数据提取 5. 数据指标达标策略制定 6. 数据正确性核验, 错误数据、问题数据整改完善
6	数据溯源与验证	1. 根据指标档案填报情况完成数据源基线调查以及相关文件 2. 医院相关责任科室协同确认
7	数据提取信息化改造	1. 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升级建议方案 2. 电子病历结构化设计
8	数据管理工作规范建立与运行	1. 数据管理职能部门推进思路培训 2. 数据管理台账建立 3. 职能部门指标数据管理要求制定 4. 临床、医技科室指标数据管理要求制定 5. 数据源准确性提升管理措施制定 6. 不良指标数据进行重点管理措施制定 7. 数据指标质控规范化运行 8. 问题科室、重点科室指导诊疗行为

		9. 把关数据现场复核
9	数据目标值设定与达标策略指导	1. 指导数据管理组及各科室对标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找到数据管理目标值，并根据目标值制定达标计划措施 2. 结合医院实际与战略，指导数据做出取舍，制定科学合理的数据部分达标策略
10	质量管理工具辅导	1. 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培训 2. 基于 PDCA 的数据改善案例培训与指导
11	数据质量提升与持续改进	1. 院、科两级数据质量管理目标、工作流程持续改进 2. 病历书写、病案编码规范指导 3. 各职能部门指标数据分析与应用指导 4. 不良指标、关键指标专项 PDCA 管理 5. 问题科室、重点科室诊疗行为改善 6. 阶段性改善值设定指导 7. 指标 PDCA 持续改进案例培训
12	项目推进的组织与分工	1. 推进组织体系组建 2. 推进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3. 条款分工 4. 推进实施方案制订 5. 实施推进质量考评奖惩方案制定 6. 《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 年版）》推进策略及推进方法培训
13	各项制度修订	1. 《医院文件制度汇编》编制指导 2. 推进各项制度、SOP、预案、流程、诊疗指南修订与培训 3. 医院重点文件内容制订指导（医疗、质量、感控、护理、药学、医技、行政后勤管理等） 4. 部分支撑材料模板提供
14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搭建与运行	1. 构建三级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2. 医疗质量监测指标体系设定 3. 委员会的运作 4. 医务科、质管办的运作 5. 科室质量管理小组的的运作 6. 质量检查表的设计 7. 检查表的填写与问题反馈 8. 内部质量审核的开展 9. 医疗质控检查工作计划、检查内容及要求 10. 质量管理工具培训与应用

15	医务管理体系完善	1.医务部的运作 2.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十八项) 修订、培训、考核与规范化管理指导 3.建立全面的管理、奖惩制度 4.诊疗常规修订 5.培训开展与落实 6.重要应急预案建立与演练 7.各项检查记录模板设计 8.医疗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设置 9.医疗质量指标闭环管理 10.医疗指标、项目的 PDCA 持续改进 11.医疗技术管理与评估
16	不良事件管理提升	1.完善医院不良事件的管理制度 2.完善组织管理、上报流程、分类、级别、处理、分析 3.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及管理缺陷 进行统计分析
17	医院风险及应急管理提升	1.风险及应急管理组织、机制建立 2.灾害脆弱性分析方法和评估应用培训指导 3.编制应急预案与演练脚本 4.应急演练总结分析与改进 5.重点科室现场访查
18	病案管理提升	1.病案科规范开展病案质量管理工作 2.指导病案科书写病案质量分析报告 3.指导临床科室落实科级病历质控 4.指导制定本院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实施细则 5.辅导医院确立病历内涵质控主要项目及内容 6.指导制定病历质控考核方案 7.辅导病案首页主要诊断选择 8.制定首页数据质量指标及标准、病案质量指标及标准
19	科室现场检查	1.设备设施、标识、功能区域的划分合规性指导 2.条款支撑材料准备与把关 3.科室诊疗行为、一级质控规范化运行 4.重点问题整改建议 5.持续改进监督与落实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产品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总体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信息安全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
- (8) 项目业绩资料
- (9) 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 元，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 (3)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相关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5、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附录函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

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

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

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产品明细表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备注：须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总体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信息安全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名称

注：业绩证明资料附项目咨询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乙方）：_____

_____（项目名称）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 2、答疑文件
- 3、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4、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合同一般条款
- 7、合同特殊条款
-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9、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质保期一年（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本次中标价为执行合同的最高限价，具体执行项目时按照签订的分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具体合同约定。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服务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除外。若政策变化或调整致项目暂停，甲方自收到政策变化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甲方将正常支付已完成项目的费用，对未实施的项目部分甲方不予支付费用，且不对乙方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乙方延期履行, 每延迟 1 日, 按应交付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 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 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7、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 均作为本合同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二份, 供方、需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响应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下政策仅供参考，未尽事宜以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准。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响应人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8〕1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

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响应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1月26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 政 部 文 件 环 境 保 护 部

财库〔2018〕19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

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响应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8年1月30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3、附证明材料

3.1 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

3.2 附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响应人信用评估报告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响应人信用评估报告促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0〕26号）的规定：

2、附证明材料

河南省响应人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响应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